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,本人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行使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,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、评价并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。

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主要工作履历

颜晓斐 男 中共党员,工商管理硕士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、项目计划部副总经理,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,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代码 600649)副总裁,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代码 601200)董事长等职。2020年12月起,任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。自2023年6月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

经过自查,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: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,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(含)以上或者在公司前 5 名的股东单位任职。

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,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,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本人不曾为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,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 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。其中,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,第十一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,本人出席全部应出席董事会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依法依规出席了上述会议并行使相应表 决权,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自身专 业技能,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,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 定意见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,全部出席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,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。

在履职过程中,我本着勤勉、尽责的态度,充分发挥专业特长, 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换届选举、内部控制报告等事项 进行了审议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就公司 2022 年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,以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。

(五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,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、业绩说明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办公,报告期内对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项目考察,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本人通过不定期沟通、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,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,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4.5 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6月5日,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 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作为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函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- 1、公司事前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,并提供了相关资料,进行了必要的沟通,获得了我们的认可;在认真审核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后,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;
 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,方

案合理、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:
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,公平合理, 风险可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;
- 4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 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 - (三)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四、自我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、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; 通过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交流沟通以及现场办公等方式,充分了解公司各项经营情况,为公司提供更多合理有效的建议,并对各类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和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颜晓斐 2024 年 4 月 2 日 (本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 职报告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32W& W

(颜晓斐)